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7-001），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临 2017-011）。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应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将所持有的 485,0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分别无偿划转给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博远”）261,190,000 股和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资本”）223,870,000 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6,063,367,540 股，其中：中国大唐持有 3,125,759,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5%；国

新博远持有公司 261,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1%；诚通资本持有公司 223,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9%。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